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张广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张广庙镇人民政府2024年固始县张广庙镇新平路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张广庙镇人民政府2024年固始县张广庙镇新平路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上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3839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河南上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潘孝园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21日

潘孝园